



221601060139  
有效期2025年3月20日

# 检测委托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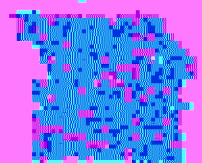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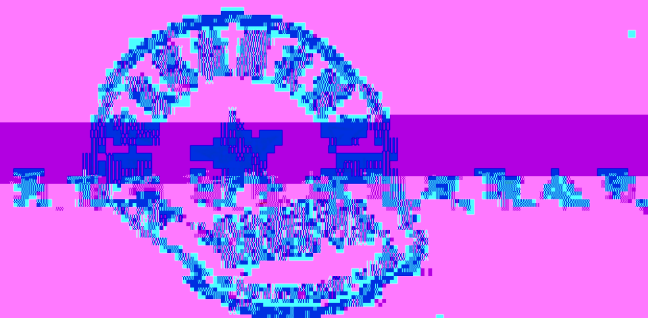
**委托单位**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**委托单位地址**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00号

**项目名称** 崇明区生态岛环境提升工程(一期)工程环境检测

**检测地址** 崇明区堡镇环线路与金祥路交叉口附近

**检测类别** 五金检测



MA公司网站: [www.ma.com.cn](http://www.ma.com.cn)

MA公司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00号

MA公司网址: [www.cqjz.com](http://www.cqjz.com)

MA公司检测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00号

MA公司电话: 021-62226611 传真: 021-62226612

# 声 明

一、本行自发布以来，所有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渠道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概与本公司无关。特此声明。

二、本行所有业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如有违规行为，本公司将依法处理。特此声明。

三、本行所有产品和服务均经过严格审核，如有质量问题，概与本公司无关。特此声明。

四、本行所有信息均经过严格审核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概与本公司无关。特此声明。

五、本行所有业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如有违规行为，本公司将依法处理。特此声明。

六、本行所有产品和服务均经过严格审核，如有质量问题，概与本公司无关。特此声明。

七、本行所有信息均经过严格审核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概与本公司无关。特此声明。

八、本行所有业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如有违规行为，本公司将依法处理。特此声明。

九、本行所有产品和服务均经过严格审核，如有质量问题，概与本公司无关。特此声明。

十、本行所有信息均经过严格审核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概与本公司无关。特此声明。

十一、本行所有业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如有违规行为，本公司将依法处理。特此声明。

十二、本行所有产品和服务均经过严格审核，如有质量问题，概与本公司无关。特此声明。





# 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	植	检测方法	光谱仪 ICAP7200	检出限
	器	HJ 781-2016		0.02mg/L

## 五、检测结论
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	备注
未检出	0.02mg/L	检出限: 0.02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单位
水分	13	/	%
汞	$3 \times 10^{-5}$	0.03	mg/L
砷	$9.6 \times 10^{-1}$	0.3	mg/L
镉	$4.6 \times 10^{-1}$	0.1	mg/L
六价铬	ND	15	mg/L
氟	0.02	0.1	mg/L
铀	0.16	100	mg/L
钍	0.04	0.27	mg/L
钷	0.01	0.16	mg/L
钋	ND	0.03	mg/L
铊	1.01	35	mg/L
铋	ND	0.3	mg/L
铟	ND	4.5	mg/L

注: 1. 本报告中检出限数据为仪器检出限, 实际检出限可能高于仪器检出限。  
 2. 本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, 其检测结果为“未检出”, 不代表该物质不存在。  
 3. 本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, 其检测结果为“未检出”, 不代表该物质不存在。  
 4. 本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, 其检测结果为“未检出”, 不代表该物质不存在。

检测单位: 浙江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 检测日期: 2025-02-01  
 检测地点: 浙江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— 报告结束 —